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c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f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接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733,7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7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7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7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co。符合资格的平台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IPO服务用户手册(投资者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59,733,7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7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813,7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3月15日(T-4日)完成。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

保荐人(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行价格为人民币32.4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1.2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13.0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2.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06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26.9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289.60万元,未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2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④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32.43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附表里备注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拟申购数量一致。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⑤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3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19日(T-2)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3月19日(T-2)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为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⑥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3月25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其对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9年3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由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2.4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6倍(截止2019年3月1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2.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见同日刊登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181,289.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43元/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费用约12,426.99万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1,289.6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发行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发行人方能在上交所网上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发行人/公司/三美股份	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733,7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9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1,813,7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19年3月13日(T-6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满足《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19年3月2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5日(T-4)15:00,保荐人(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收到2,43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15元/股—32.49元/股,申报总量为3,700,42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备案材料的核查

保荐人(承销商)对2,435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100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询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刊登日,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予以剔除。

另经核查,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因此,上述23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除以上无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外,全部配售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除以上无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外,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

符合要求的5,06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32.4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2.4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2.4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2.43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至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与网下价格相同的配售对象不进行高价剔除。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超过32.43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32.43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2.4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2.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2.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2.43

(四)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3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6倍。

本次发行价格32.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摊薄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

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32.4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32.43元/股的2,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2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3,643,4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733,761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813,76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43元/股。

(四)11.2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②13.0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43,470万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2,426.9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1,289.6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9年3月1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21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22日(T+1日)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13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与公告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填报投资者备案材料
T-5日 2019年3月1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缴款,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填报投资者备案材料(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9年3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3月1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9年3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3月20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2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编号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3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截止日(06:00前到账)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
T+3日 2019年3月26日(周二)	保荐人(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6.如因上交所网下电子化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

(下转A12版)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其对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9年3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由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2.4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6倍(截止2019年3月1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2.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见同日刊登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181,289.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43元/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